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不四個, 升刃具闪各的具头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马月香 女士遊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 马月香女士向本届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马月香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

会之日起生效,马月香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对于马月香女士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 心的感谢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 数量	上年 同期	同比 增减	本年 累计	上年同期 累计	同比 增减
产量	中重卡 (含非完整车辆)	1,003	634	58.20%	6,211	5,259	18.10%
	其中:电动中重卡	649	336	93.15%	3,386	2,237	51.36%
	底盘总成	164	148	10.81%	1,769	1,021	73.26%
	醇氢动力系统	358	318	12.58%	3,093	1,981	56.13%
销量	中亜卡 (含非完整车辆)	1,025	679	50.96%	6,364	5,270	20.76%
	其中:电动中重卡	703	365	92.60%	3,387	2,179	55.44%
	底盘总成	198	160	23.75%	1,941	1,033	87.90%
	醇氢动力系统	357	327	9.17%	2,704	1,756	53.9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溃温 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1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

自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江南管业4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期 满 未征集到章向受让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第33

号)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将以不低于江南管业45%股权评估价值90%的挂 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所进行再次公开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 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碳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限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值□/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9,9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空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5.00元/股			

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竟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

>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 是一个成员工 / 为。 美师/各年纪公司 J 2024年9月21日被编码,用可食品编码 L 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

,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8%,成交最高价为1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5/20-2025/5/19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減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44,7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7,583,125.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57元/股-27.07元/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 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 民币41.8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8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里安内谷远小: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19,000元"华懋转债"换成华懋(厦门)第

繁计转股情品: 截至2024年9月30日,繁计有19,00元"华总专债" 换成华总(厦门)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 998.1万元,占"华懋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24年9月30日,共有5,000元"华懋转债"已转 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 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5,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28号文同意,公司

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闽桥 上交所) 自样超官决定 针 2023 1228号文问点,公司 1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懋转 债",债券代码"113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柱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懋转债" 自2024年3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懋转债"转股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华继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日起调整为34.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整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调整为3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懋科技因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二、"华懋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5,000元"华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

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5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9,000元"华懋转债" 三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51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股份运动时5000017%。 公司尚未转股的"华懋转债"金额为104,998.1万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形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华懋科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夏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行权数量为31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

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股票期於微励IT划行於結果: 20/24平/月1日至20/24平9月30日, 行校数量月311 2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投予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

● 本次行权赖敦敦资金为人民币6,696,336.67元。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濒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 又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7]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瘸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綺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临时金、发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稿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稿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发其稿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稿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

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战至2024年9月30日 际(注)

日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公告编号: 2024-088

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1.210股。详见公司同日在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转债"转股价格为33.96元/股。

二、版本受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证券代码:603306

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份类别

本公司重事会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内 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6d. 现积回购放订进废请的亿合型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28,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497%,购买的最高价为22.00元/股、最低价为21.5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7,079,767.58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2, 14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7.07元/股,最低价为21.5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57,583,125.84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一、兴心事。 公司必严格按昭《上市公司股份同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 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华楼·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

查井发表同意意见。 6、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 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监事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 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 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

作 并于2021年11日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物留按才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與於成別以到自公長了成宗與於了校別特別以來,《大子公司為221年成宗與依敵別以到 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 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 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 励计划的3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

励计划的名离职不再符合微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1万份注销事宜。
11,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4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1.30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3.52%。
13,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试第一次一次 关工 作卷件 原门》表述科划其股处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款册计划(修订

1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升第五届重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届争争会第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生继(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 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权条件已远成,公司问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占额励对景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8%。15,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整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16,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整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目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18,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3年3月28日,公司按京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离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

20、2023年3月31日,公司政路了《天子2021年股票期权宽励订划自次技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投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02%。 2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建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会会议、申以地过1《天于崎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广划行权价格的权条》。公司独立重争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电具有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496股。
23、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投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31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6.50%。 25,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 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 规划第二个分权期由契计经权目全域计位第214、220.4068

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88,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

。 29、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 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372.6636万份注销事宜。
30、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查

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 应的法律意见书。 31、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

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接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8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 瑞信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国新

全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能源ETF,交易代码:561260, 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 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由购、赎回 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

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 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 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 听取销售机构适当 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 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证中央企业50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央企ETF,交易代码:510060,以下简称"本基 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 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 利益,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 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

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仍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 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 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 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

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

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清算注销的公告

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告依据

2024年9月30日,明星商社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明星综 合商社有限公司(简称"明星商社")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明星商社于2003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公司出资1.5亿元,持有其75%的股份。明 星商社于2005年停止经营,公司自2006年起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07年6月,

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定对明星商社进行清算。 2019年4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受理明星商社破产清算 申请,并于2019年5月指定破产管理人,公司对明星商社丧失控制权;2022年4月,深圳中院 露日,明星商社税务注销登记、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在以前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明星商社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部分

减值准备,对明星商社的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明星商社注销,公司将对其长期股权投 资、往来款项、减值准备等会计科目进行核销及处理,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500万 元,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品质消费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研究 居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 章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直阅读《基金会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 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 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用 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人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 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 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 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

國分級基金的限制金額(单位:元) 00.000.00 《分级基金的限制转 转入金額(单位:元 00.000,00 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4年10月9日起新

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2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 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 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活

)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

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 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 →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 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32、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 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流投予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內累计存权目完成过户登记312,664股。本次激励计划高次投予股票期权第二个 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尚未行权完毕。 33、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昨晚的议案》。他师担是了相反的关键者回来。

审议通过3《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额助订划预值投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由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交施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84万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6日。

主:1,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赛卫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赵子妍女十任

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3、其中, 蒋卫军先生的可行权数量包含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数量27.0888万份(已于 2024年9月5日届满)和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数量22.574万份; 肖剑波先生的可行权数量

包含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数量21.6696万份(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和预留授予第三

20.04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28名额加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 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1,210 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 权日告虑过10831243。2019

《三月·30代别》,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数

本次股份委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 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华懋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5,000元,减少数量50张,增加转股数量为146股。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311,21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406,477.00元,股本为326,405,477股,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股,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326,405,477股,占100%。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6,696,336.67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1,210.00元,人民币6,385,126.67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公司太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

本次变动后

)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 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诵股

行权数量18058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共有25名激励对象行权。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3306

权日完成讨户登记311 210股。

1公刊元成里血同块油,将卫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赵子妍女 :公司董事,陈少琳女士、曹耀峰先生、崔广三先生不再担任公 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间购则附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9.8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比例为1.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 089 461.76元(不会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本及自贸的KUTT 可任于12000年的 工、其他事实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 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讲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0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 回售期: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14日
● 回售购办、"华慰转债" 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华慰转债" 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是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懋转债"、粮至2024年10月8日、"华懋转债" 的收益价格为108.675元人、民币/张,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华慰(厦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生懋转债",债券代码"113677")1.050万张、募集资金10.50亿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生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选进行变更。根据《生懋/厦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华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令易用於票上有规则》和公司《募集论明书》的规定、鼓回有关章事项向全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台 "华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单位: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 际(注)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收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收得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任商运额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可经估帐和回信报 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上述当例的介绍的并发行。 16.指当期的计划点: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 /。 (二)回售价格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懋转债"持有人

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007年日7月1日日7月20日日7年月15日日7日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7",转债简称为"华懋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 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 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回售申报期: 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三)回售中税期: 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9日 (四)回售价格:10020元/旅(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的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告朔问时又勿 "华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懋转债"债

字形表现。在凹唇射间将继续发列,已停止表放。在时一次两口的,有一字形表现。顶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懋转债"将

《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用途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2024-087

停止交易。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